

#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1 樓  
連絡人：鄭美蓉  
電 話：037-372639  
傳 真：037-370167  
E-mail：gg270272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苗地公(12)惠字第 113050 號  
速 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通知本會舉辦「房地合一稅 2.0 重點解析與攻略」、「遺贈稅查核與節稅重點解析」課程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各 3 小時(限無遲到、早退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。)

二、課程內容與時間：113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

講師：陳金華 老師 (前國稅局雲林、豐原分局長)

■ 課程名稱：房地合一稅 2.0 重點解析與攻略/上午 9~12 時，3 小時  
(上午 8 點 30 分起報到)

■ 課程名稱：遺贈稅查核與節稅重點解析/下午 1:30~4:30，3 小時  
(下午 1 點起報到)

三、地點：本會館會議室(苗栗市府東路 7 巷 10 號 B1)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1. 本會會員免費參加；非本會會員捐助工本費每人 800 元。
2. 本會會員登記助理員或配偶、子女(限 1 名額)、與本會互惠之友會會員捐助工本費 400 元。敬請各友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前敬請依規定依規定向本會秘書處電話 037-372639 或 LINE 線上報名參加，俾便作業之安排。

六、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並請佩戴口罩上課。

七、本場次教育訓練委員會輪值人員：吳兆凱、曾星翔(敬請於 08:30 前至公會)

八、辦理開業執照加註延長之會員，請於期限前完成 30 小時專業訓練時數，時數不足之會員，敬請把握機會報名參加。

正 本：全體會員、陳金華老師

副 本：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蔡惠如